**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1**、 项目概况**

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及国际旅游岛建设的加速推进，我省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大，建筑市场对河砂需求旺盛。为加强河道采砂管理，保障防洪、通航、供水和水工程安全，合理开发利用河砂资源，省人大常委会 2015 年 11 月 27 日颁布实施《海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 简称《规定》），《规定》明确南渡江、昌化江、万泉河干流的采砂规划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规定》施行后，我厅组织开展了南渡江河道采砂规划修编工作，根据近几年河道演变情况，结合2016-2018年南渡江干流河道采砂规划实施情况，在原有规划基础上进行修编。

**2、 环评工作要求**

海南省南渡河道采砂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周围环境监测、公众意见调查、评估。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各种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并通过环保主管部门主持的技术评估和环保部门的审批。同时，中标单位有义务向环评单位解释说明项目环评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1、开展规划环评的现场踏勘、资料及图纸收集；

2、开展规划环评的环境现状监测及近年环境监测资料及图纸收集；

3、编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主要内容包括（不限于）：

（1）规划分析（分析规划目标、指标、规划方案与其他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与区域生态承载力及环境容量的协调性的关系）；

（2）环境现状分析（环境现状资料的收集和监测，识别敏感的环境问题以及制约规划的主要因素）。

（3）环境影响识别与环境保护目标的确定（识别规划目标、指标、方案的主要环境问题和环境影响，选择量化和非量化的评价指标）。

（4）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包括规划方案对环境保护目标、环境质量造成影响预测和评价）

（5）规划方案环境可行性综合论证（与区域主要生态功能与环境功能的关系，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分布的环境协调性，由于空间累积影响而形成与其他规划在环境资源方面潜在的竞争性冲突）。

（6）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分析环境保护规划中环保基础设施布局的合理性，提出规划优化布局的建议及下一步规划实施的环保措施的建议）。

4、开展规划环评的公众参与工作；

5、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6、根据公众参与工作成果和规划优化调整建议的采纳情况完成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

7、协助招标人完成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上报、审查、审查会会务工作；

8、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成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报批工作；

9、协助招标人及时获得环境保护部的审查意见。

3、 **服务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